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 2024 年鹤山市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工作 询价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对 2024 年鹤山市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工作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鹤山市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工作

二、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6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在鹤山市沙坪街道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生态学监测。

（二）服务要求

根据《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16〕215 号）、《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中疾控传防发〔2016〕56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技术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函〔2021〕62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

鼠类监测：每两月一次，设城镇居民区、重点行业（餐饮、食品制售、建筑工地、屠宰场、酿造厂等）、农村居民区 3 个类型的监测生境各 1 个。监测方法：采用夹（笼）夜法，每一监测生境每月布夹累计不少于 200 有效夹（笼）夜。

蟑类监测：每两月一次，选择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不少于 2 处。监测方法：采用粘捕法，每处布放不少于 10 张粘蟑纸，晚放晨收。

蝇类监测：每月一次，选择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不少于 2 处。监测方法：采用笼诱法，每处放诱蝇笼 1 个。

蚊类监测：成蚊每月两次，选择城镇居民区、公园（含街心公园）、医院各不少于 2 处，农村选择民房和牲畜棚（牛棚、猪圈、羊圈、养殖场等）各不少于 2 处。监测方法：诱蚊灯法或 CO₂ 诱蚊灯法，每处监测生境放置诱蚊灯一台。

（三）数据提交方式：

1.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数据每半月上报一次，在每月 15 日前或当月月底前通过 word 表格形式提交监测结果（含监测记录表和监测汇总表），并及时在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管理系统上报每次监测信息。

2. 竞投方按监测方法和要求将监测记录表和监测汇总表提交采购方。

四、投标资格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二)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资质以及保证所投报的服务能力;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登录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网站。

六、报名要求

(一)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二) 报名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早上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三) 报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二楼疾控股;

(四) 提交资料: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报价表,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证明。所提交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用封条密封并盖章。

七、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6日上午 10:0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联系人: 吴跃

电 话：0750-8938858

九、本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5 个工作日)。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2日